
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清会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为做好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以及投融资等事项的管理事务，公司决定成立董事会办公室，由张洋先生分管，特此聘请张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表决结果：6 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85.71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董事张洋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